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府办复〔2015〕88号

关于同意调整县城供水价格的批复

县经济发展促进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县城供水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水价调整听证会结果，县城供水价格按调整方案二执行（见附表），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居民生活用水第二、第三级的阶梯水价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；

二、同意你局与县市政局制定的《连南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办法》，请你们认真按相关法律法规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0 日



附表

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公司水价调整表

单位：元（含税）/立方米

序号	用水类别	阶梯水量基数	调整前价格	调整后价格
1	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级（每户每月用水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）	1.15	1.40
		第二级（每户每月用水量 31-37 立方米的用水量）	/	2.10
		第三级（每户每月用水量 38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）	/	4.20
2	非居民生活用水（行政事业用水）		1.50	1.80
3	经营服务用水		1.80	2.00
4	特种用水		2.20	2.50
5	工业用水（以下水价相同）		0.98	1.20
	城市消防、环卫、绿化用水		0.85	1.20
	综合水价		1.2336	1.4625

备注：

调整后的用水类别分五类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特种用水。原城市消防、环卫和绿化用水按工业用水类价格执行。

1、抄表周期居民生活用水，每户（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的）每月 30 立方米（含 30 立方米，每增加 1 人，每户每月的各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7 立方米）以下的用水量为第一级水量，水量超过 30 立方米但未达到 31 立方米时，按 30 立方米计算，30 立方米至 31 立方米之间的小数位水量计入下一抄表周期；第二、第三级水量之间的小数按此计算。

2、暂未实现县供水公司直接“抄表到户”条件的居民生活用水户，执行第一级价格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。

3、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洗浴、纤体中心、水疗、沐足、美容美发、健身室、洗车的用水。

4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执行工业用水价格。

5、上述水价调整方案取水费、教育附加费、城市附加费。

6、上述水价调整方案为连南县供水公司供水范围的用户。

抄送：县市政局，县供水公司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